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聯絡人：沈偉 08-7554502#61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 101020008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土石價金繳存通知書 2. 土石標售提貨注意事項 3. 應繳交土石價金廠商一覽表

主旨：請 貴公司儘速至本局繳交「隘寮溪隘寮堰下游河段採售  
分離計畫-收入部份」土石價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隘寮溪隘寮堰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收入部份」開標結果，貴公司以高於（等於）最低決標價得標，檢附土石價金繳存通知書，請於 101 年 03 月 08 日前至本局繳交，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附件一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二、另附應繳交土石價金廠商一覽表。如以匯款者，請匯入本局帳戶（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七河局 408 專戶，帳號：017036030652，結款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 三、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4425 號函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核定本）」捌、執行內容及分工、第二項：「河床便道與一般道路明顯隔離者，載運疏濬土石砂石車，由疏濬執行單位視道路狀況及安全考量，自行訂定載重上限。」。爰此 貴公司之砂石運輸車輛，請要求司機應主動告知挖土機司機，不得超載

，如未主動告知挖土機司機，後果概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

四、貴公司係為第一梯次提料廠商，請自通知取料日起一個月內（計 30 天）提料完成，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料完成，本局依「土石標售提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貴公司配合並加派車輛提料。

五、本疏濬工程土石供貨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止（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或在地機關特別限制除外），本局如有調整作業時程時，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六、請各廠商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及裝載容量之資料，造冊送本局登錄監管中心備查。

七、檢附本局「土石標售提貨注意事項」乙份，請參閱。

正本：鴻慶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 218 巷 32 號)、柏元企業行(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豐年路 8 巷 2 號)、古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94 號)、威勳企業(股)公司(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龜山 28 之 18 號)、眾宏實業有限公司(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 190 巷 12 號)、富晟企業行(屏東縣里港鄉三廂村江南巷 2 之 13 號)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出納)、本局管理課、林工程司宗禹、高屏溪管理委員會、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張良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課長判發

## 附件五

###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

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隘寮溪隘寮堰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收入部份

| 提料<br>編號 | 投標廠商           | 投標價 | 決標價 | 數量 (T)  | 應繳交土石價款 (元)  | 備註   |
|----------|----------------|-----|-----|---------|--------------|------|
| 1        | 鴻慶砂石股份有限<br>公司 | 80  | 80  | 114,500 | 9,160,000.00 | 第一梯次 |
| 2        | 柏元企業行          | 75  | 75  | 114,500 | 8,587,500.00 | 第一梯次 |
| 3        |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br>公司 | 75  | 75  | 114,500 | 8,587,500.00 | 第一梯次 |
| 4        | 眾宏實業有限公司       | 70  | 70  | 114,500 | 8,015,000.00 | 第一梯次 |
| 5        | 富晟企業行          | 70  | 70  | 114,500 | 8,015,000.00 | 第一梯次 |
| 6        | 威勳企業股份有限<br>公司 | 70  | 70  | 114,500 | 8,015,000.00 | 第一梯次 |
|          |                |     |     |         |              |      |

以匯款者，請匯入本局帳戶

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七河局408專戶，

帳號：017036030652，結款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請於101年03月08日前至本局繳交，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附件一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101年02月23日